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84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江衍朝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森林法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057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7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經本院審理後，認原審以本件事證明確，上訴人即被告江衍朝（下稱被告）所為，係犯森林法第52條第3項、第1項第6款之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量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6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3,000元折算壹日。並就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1輛（含鑰匙1副）為沒收諭知。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事實、理由及證據之記載（詳如附件）。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原審量刑過重，宣告沒收亦不符合比例原則等語。
- 三、訊之被告對上開犯罪事實，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112年度偵字第8715號卷第13頁至第16頁、第123頁至第124頁、原審112年度審訴字第1057號卷第77頁至第79頁、第113頁至第120頁），核與證人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大溪工作站技正黃文韡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見112年度偵字第8715號卷第35頁至第39頁），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桃園市警察局大溪分局圳頂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及

01 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檢尺明
02 細表、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之照片、
03 查扣物品及現場之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
04 -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所有人為被告）、112年2月20日行
05 政字第1122310311號函暨被害告訴書、國有林林產物 價金
06 查定書等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112年度偵字第8715號卷第4
07 1頁、第43頁至第49頁、第51頁、第53頁、第55頁至第59
08 頁、第61頁；112年度他字第2825號卷第3頁至第29頁）。足
09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值採信。

10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11 科。

12 五、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森林法第52條第3項、第1項第6款之為搬
14 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

15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6 1.被告竊取之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應依森林法第52條第3
17 項規定加重其刑。

18 2.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
19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顯可憫恕，係指被
20 告之犯行有情輕法重之情，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處
21 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過苛，尚堪憫恕之情形而言；倘依其
22 情狀處以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
23 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
24 狀，是否有可資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
25 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
26 查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竊取森林主產物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
27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2千萬元以下
28 罰金」，然同為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竊取森林主產物之行為
29 人，犯罪情節未必盡同，造成危害之程度亦屬有異。被告固
30 非首犯違反森林法之案件，然就本案犯案情節係於河床撿拾
31 本案所涉之臺灣肖楠木2塊，總重共計7公斤、立木材積僅0.

01 007m³，處分價金僅5,594元，相較於一般深入山林割鋸盜採
02 鉅量森林主產物貴重木或團性犯罪之情形，犯案情節確屬較
03 為輕微。又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且所竊得之本案
04 臺灣肖楠木2塊業經發還新竹林區管理處大溪工作站技正黃
05 文韡立據領回，有贓物領據在卷可考（見112年度偵字第841
06 5號卷第51頁）。本院綜衡上情，認被告縱科處最輕法定本
07 刑，猶嫌過重，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實屬情輕
08 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顯有情堪憫恕之處，
09 爰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
10 之。

11 六、上訴駁回之理由

12 (一)原審同此見解，並就量刑部分於依上開規定先加重後減輕之
13 處斷刑範圍內說明：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竊取屬森林主
14 產物貴重木之臺灣肖楠，對森林資源之保育造成損害，所為
15 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衡以被告之素行、
16 犯罪動機、情節及所生危害暨其智識程度、生活及經濟狀況
17 等一切情狀，就被告該次犯行量處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6
18 0萬元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認事用
19 法，與卷內事證並無相違，復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且係以
20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事項予以量
21 刑，並擇要說明如上，要無漏未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22 度，自無有利因子審酌未盡之不當。是被告上訴請求法院審
23 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

24 (二)沒收部分：

25 按森林法第52條第5項規定「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
26 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7 否，沒收之」，係立法者為使國有森林資源受到保護，避免
28 供犯罪所用之工具，不予沒收而須發還，致使相同工具易地
29 反覆使用，有礙法律成效，乃採絕對義務沒收主義，以預防
30 並遏止犯罪，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
31 規定，自應優先適用。經查：本件扣案之車牌號碼為00-000

01 0號自用小客貨車1輛(含鑰匙1副)，為被告所有，有本院查
02 詢之公路監理車輛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3
03 頁）。而被告係駕該車以遂行本案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犯
04 行乙節，亦據被告供述在卷(見112年度偵字第8715號卷第12
05 3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刑案現場蒐證照片在
06 卷足憑(見112年度偵字第8715號卷第55頁)。是原審依森林
07 法第52條第5項規定，就本件扣案車輛為沒收之諭知，於法
08 自無不合。

09 (三)綜上，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七、本件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
11 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
13 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張盈俊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俊傑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17 法官 邵婉玲

18 法官 柯姿佐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蔡硃燕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森林法第50條

27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30萬元以上60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媒介前項贓物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上300 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二項之森林主產物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

01 樹種之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2 分之1 。

02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森林法第52條

04 犯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
05 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 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一、於保安林犯之。

08 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

09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

10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

11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

12 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
13 備。

14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

15 八、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
16 物品之製造。

17 九、以砍伐、鋸切、挖掘或其他方式，破壞生立木之生長。

18 前項未遂犯罰之。

19 第一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2 分之1 。

20 前項貴重木之樹種，指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
21 公告之樹種。

22 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
23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4 第五十條及本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
25 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
26 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
27 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1057號

30

01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被 告 江衍朝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森林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
06 第871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7 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
08 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江衍朝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一項第六款之為搬運贓物
11 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
12 新臺幣陸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13 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壹輛（含鑰匙壹副）均
14 沒收。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江衍朝於本院
17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18 載（詳如附件）。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按森林係指林地及其群生竹、木之總稱。而所謂森林主產
21 物，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3 條第1 款之規定，係指生
22 立、枯損、倒伏之竹木及餘留之根株、殘材而言。是森林主
23 產物，並不以附著於其生長之土地，仍為森林構成部分者為
24 限，尚包括已與其所生長之土地分離，而留在林地之倒伏
25 竹、木、餘留殘材等。至其與所生長土地分離之原因，究係
26 出於自然力或人為所造成，均非所問。是森林區內之竹木、
27 殘材等主產物縱隨水漂流，倘仍留滯在「森林內」，而在管
28 理機關持有或管領力支配下，仍屬森林主產物，如予竊取，
29 自係竊取森林主產物（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1659號判
30 決參照）。經查，被告搬運本案貴重木之地點（即座標X：2
31 88539、Y：0000000），雖係位於台七線八陵橋下方大漢溪

01 河床上，然該處座落在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國有林
02 地範圍內，且該地號之使用分區為「森林區」，使用類別為
03 「林業用地」，屬森林法第3條第1項所稱之「林地」，有
04 證人即新竹林區管理處大溪工作站技正黃文韡之警詢筆錄、
0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搭大溪分局刑案現場蒐證照片、行政院農
06 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民國112年7月21日竹政字
07 第1122311434號函暨檢附森林被害告訴書、土地建物查詢資
08 料在卷可查（見偵卷第37、59、141至142、145、148頁
09 ）亦即本案貴重木雖已與其所生長之土地分離，然既仍在
10 林地內，當屬管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
11 理處管領力支配範圍，如予竊取，仍屬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
12 木。

13 (二)次按森林法第52條第4項規定「前項貴重木之樹種，指具高
14 經濟或生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樹種。」，查臺
15 灣肖楠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改制為農業部）於104年
16 7月10日以農林務字第1041741162號公告為森林法第52條第
17 4項貴重木之樹種。

1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森林法第52條第3項、第1項第6款之為
19 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

20 (四)又被告竊取之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應依森林法第52條第3
21 項規定加重其刑。

22 (五)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
23 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顯可憫恕，係
24 指被告之犯行有情輕法重之情，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
25 情，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過苛，尚堪憫恕之情形而言；
26 倘依其情狀處以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
27 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
28 其情狀，是否有可資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
29 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
30 則。查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竊取森林主產物罪之法定刑為「1
31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2千萬元

01 以下罰金」，然同為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竊取森林主產物之
02 行為人，犯罪情節未必盡同，造成危害之程度亦屬有異，被
03 告固然並非首犯違反森林法之案件，然就本案犯案情節係於
04 河床撿拾本案所涉之臺灣肖楠木2塊，而其總重7公斤、立木
05 材積僅0.007m³，處分價金僅有新臺幣5,594元，相較於一般
06 深入山林割鋸盜採鉅量森林主產物貴重木或團性犯罪之情
07 形，犯案情節輕微，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已坦承犯行，
08 已具悔意，且所竊得之本案臺灣肖楠木2塊業經發還新竹林
09 區管理處大溪工作站技正黃文韡立據領回，有贓物領據在卷
10 可考（見偵卷第51頁），本院綜衡上情，認被告縱科處最輕
11 法定本刑，猶嫌過重，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實
12 屬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顯有情堪憫恕
13 之處，爰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
14 減之。

15 (六)至被告雖於偵訊時稱：我被警察盤查時，我主動拿給警
16 察看我拾得2塊木頭云云，然經本院函詢桃園市政府警
17 察局大溪分局，經該分局於112年12月28日以溪警分刑
18 字第1120038363號函暨檢附員警職務報告覆稱：「本隊
19 接獲復興區三光派出所情資通報，江衍朝所駕駛之自小
20 客車涉嫌重大，遂啟動攔截圍捕盤查，並在攔截點攔下
21 江衍朝時，警方即於其車上發現大量貴重木，依法逮
22 捕。」，顯見被告並無自首之情事，本院自無從依刑法
23 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24 (七)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竟竊取屬森林主產物貴重木之臺
25 灣肖楠，對森林資源之保育造成損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
26 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衡以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情
27 節及所生危害暨其智識程度、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2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29 算標準。

30 三、沒收部分：

31 (一)按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

01 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森林法第52條5
02 款定有明文。查扣案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1 輛
03 （含鑰匙1 副），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
04 警詢時供述明確（見偵卷第15頁），並有車籍詳細資料報表
05 （見偵卷第61頁）在卷可稽，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06 (二)至被告竊得之臺灣肖楠2 塊，業經領回，業如前述，足認上
07 開森林貴重木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08 第5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9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
10 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判決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2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3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4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本案經檢察官張盈俊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1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施懿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6 森林法第50條

27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30萬元以上60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媒介前項贓物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上300 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二項之森林主產物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

01 樹種之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2 分之1 。
02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森林法第52條

04 犯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
05 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 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一、於保安林犯之。

08 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

09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

10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

11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

12 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
13 備。

14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

15 八、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
16 物品之製造。

17 九、以砍伐、鋸切、挖掘或其他方式，破壞生立木之生長。

18 前項未遂犯罰之。

19 第一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2 分之1 。

20 前項貴重木之樹種，指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
21 公告之樹種。

22 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
23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4 第五十條及本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
25 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
26 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
27 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 江衍朝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森林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江衍朝明知坐落在桃園市復興區大溪事業區第153林班之國有林班地（下稱第153林班地），為中華民國所有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現改制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下稱新竹林區管理處）所管理之國有林地，其上生立、枯損、倒伏之竹木及餘留之根株、殘材均屬國有森林之主產物，且臺灣肖楠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改制為農業部）公告屬貴重木，依法不得竊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之犯意，於民國於112年2月1日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行經桃園市復興區巴陵橋下，將位在第153林班地大漢溪河床上之臺灣肖楠2塊，徒手搬運至上開車輛後車廂並載運下山而竊取之。嗣於112年2月1日11時10分，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為警攔檢稽查，當場扣得上述臺灣肖楠2塊（總重約7公斤，總價值約估新臺幣【下同】5,600元，業已發還）、載運臺灣肖楠之自用小客貨車1輛等物。

二、案經新竹林區管理處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江衍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於上開時、地，徒手將臺灣肖楠2塊搬運上車並駛離之事實。

01

2	證人即新竹林區管理處大溪工作站技正黃文韡於警詢時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所竊取之木材2塊為貴重木臺灣肖楠之事實。 2. 被告所竊取臺灣肖楠2塊之外觀為漂流木，竊取地點大漢溪河床經指認屬第153林班地之事實。
3	桃園市警察局大溪分局圳頂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新竹林區管理處檢尺明細表、扣案物及現場照片、指認地點座標照片、國有林林產物價金查定書、林產物價金查定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扣得被告所使用之自用小客貨車1輛及所竊取之臺灣肖楠2塊之事實。 2. 扣案臺灣肖楠2塊總重約7公斤，總價值約估5,600元，且業已發還之事實。 3. 被告竊取臺灣肖楠2塊之地點座落在國有第153林班地之事實。
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47105號案起訴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44號案準備程序筆錄	被告曾於111年11月7日11時許，駕駛車輛在大漢溪沿岸第154國有林班地撿拾含臺灣肖楠等貴重木，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及法院審理，被告於本案行為時應知悉係違反森林法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按森林法竊盜罪為刑法竊盜罪之特別法，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自應優先適用森林法竊盜罪處斷；又按森林係指林地及其群生竹、木之總稱；而所謂森林主產物，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3條第1款之規定，係指生立、枯損、倒伏之竹木及餘留之根株、殘材而言，是森林主產物，並不以附著於其生長之土地，仍為森林構成部分者為限，尚包括已與其所生長之土地分離，而留在林地之倒伏竹、木、餘留殘材等，至其與所生長土地分離之原因，究係出於自然力或人為

01 所造成，均非所問；他人盜伐後未運走之木材，仍屬於林地
02 內之森林主產物，森林法第50條第1項所定竊取森林主、副
03 產物之竊取云者，即竊而取之之謂，並不以自己盜伐為限，
04 縱令係他人盜伐而仍在森林內，既未遭搬離現場，自仍在管
05 理機關之管領力支配下，如予竊取，仍為竊取森林主產物，
06 應依森林法之規定論處，最高法院92年11月11日第17次刑事
07 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860號判決先例意旨可
08 資參照。本案遭竊之臺灣肖楠2塊為森林之主產物，且經行
09 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屬森林法第52條第4項所定之貴重木，
10 應無疑義。又本案被告竊取之臺灣肖楠2塊，原生長於大漢
11 溪上游國有林地，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與土地分離，漂流
12 至國有第153林班地，而木頭外觀雖具漂流木特徵，然被告
13 竊取之地點仍屬新竹林區管理處支配管領之國有林地，依上
14 開說明，此木材雖與土地分離，仍屬森林主產物，應依森林
15 法第52條竊取森林主產物規定論處，而無被告所辯合法撿拾
16 漂流木相關規定適用之餘地。

1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森林法第52條第3項、第1項第6款之使用
18 車輛搬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嫌，應依同法第52條第3
19 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扣案之上開車輛為被告用以竊
20 取、搬運上開貴重木所用之物，請依森林法第52條第5項之
21 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之貴重木臺灣肖楠2塊已實際合法發
22 還新竹林區管理處，有贓物領據1紙附卷可參，爰不另聲請
23 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28 檢 察 官 張盈俊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31 書 記 官 曾意雯

01 所犯法條：
02 森林法第52條
03 犯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04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2 千萬
05 元以下罰金：
06 一、於保安林犯之。
07 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
08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
09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
10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
11 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
12 。

13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
14 八、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
15 物品之製造。
16 九、以砍伐、鋸切、挖掘或其他方式，破壞生立木之生長。
17 前項未遂犯罰之。
18 第 1 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9 前項貴重木之樹種，指具有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
20 公告之樹種。
21 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
22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3 第 50 條及本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
24 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
25 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
26 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